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

98 年 1 月 14 日第 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 月 21 日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08 日第 1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15 日第 3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6 日第 2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8 月 22 日第 5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第 6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7 月 15 日第 3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14 日第 3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28 日第 7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校園車輛並按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規定第四點，訂定本要點。

二、 本校停車場位置包含如下：

（一）內湖校區：平面停車場、戲曲樓地下室停車場、劇藝教學大樓地下室停車場、戲曲樓西北方校外停車場。

（二）木柵校區：平面停車場、藝德樓地下室停車場。

三、 停車類別及開放時間：

停車類別	開放時間
日間停車	6 時至 22 時 30 分
全日停車(含夜間)	24 小時（含例假日）
校外停車場(內湖貿七)	24 小時（含例假日）

註：因校園活動、工程施工、安全維護或其他特殊需要，本校得視實際情形調整停車區域、交通動線或開放時間。

申請資格	停車類型	汽車	機車	說明
本校教職員工、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	日間停車	200 元／每月	50 元／每月	須以學年繳納
	全日停車(含夜間)	1,700 元／每月	150 元／每月	須以學年繳納
兼任教師、推廣班師生	日間停車	200 元／每月	50 元／每月	依課程期間繳納僅得申請日間停車
本校學生（不含延畢生）	日間停車	200 元／每月	50 元／每月	須以學年繳納（汽車限停地下停車場）
	全日停車(含夜間)	700 元／每月	100 元／每月	須以學年繳納（汽車夜間限停藝德樓地下停車場）
湖濱里、貿七社區居民	全日停車	每半年 12,000 元		限申請內湖校區戲曲樓西北方校外停車場

四、申請資格及停車收費標準：

註：其他收費規定

（一）紅（黃）牌大型重型機車之停車管理費，比照汽車收費標準。

（二）申請人持有本人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免費辦理日間停車。

五、申請方式：

（一）每人限申請停放汽車 1 輛、機車 1 輛。

（二）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依學期辦理停車申請，原則於每年 9 月 1 日辦理。

（三）中途申辦、短期班或其他特殊情形，得依實際申請期間辦理。

（四）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本人駕照及登記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影本。

（五）教職員工申請之車輛非登記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者，應另填具切結書。

（六）湖濱里里民及貿七社區居民，每半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為每年1月1日前及7月1日前，並應檢附本人駕照及登記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由湖濱里辦公處或貿七社區管理委員會向本校提出申請。

六、繳費方式：

（一）本校教職員工之停車管理費，原則於申請後次月薪資帳戶扣繳。

（二）學生、兼任教師、推廣班學生及其他申請人，依本校指定方式繳納停車管理費。

（三）湖濱里里民及貿七社區居民之停車管理費，以半年為一期繳納。

（四）E-tag貼紙製作工本費或其他必要費用，依本校公告之收費標準另行繳納。

七、校外人士及臨時停車：

（一）校外人士之汽、機車原則禁止進入校園。

（二）各單位因辦理活動、場地租借或其他公務需要，經申請核准者，得依規定進入校園停放。

（三）臨時停車管理費如下：

車種	**收費標準**
汽車	每次100元
機車	每次20元

八、停車管理：

（一）車輛進入校園應依規定區域及格線內停放，未依規定停放之車輛，經查獲者將張貼違規通知單，第 1 次違規列管警示，第 2 次違規應繳納違約金汽車 500 元、機車 300 元，第 3 次違規即取消入校資格，其已繳納之停車費，按賸餘月份比例退還。

（二）停車申請僅取得停車使用資格，不保留固定停車位，申請人不得將停車資格或相關通行權限轉讓他人使用，車輛如有變更，應依本校規定辦理異動。

（三）校園因重大活動、工程施工、安全維護或其他特殊需要，本校得調整停車區域、交通動線或暫停部分停車空間使用。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若有酒駕或毒駕等違法行為，經司法機關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取消其校園停車資格，其已繳納之停車費，按賸餘月份比例退還。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